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補充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51%註冊資本

謹此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自願性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買賣協議各方已同意收購事項將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投入資本實際以美元支付，縱使越南盾兌美元匯率可能出現變動。

本公司亦擬就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作出以下補充說明：

- (i)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將其生產設施擴展至其他亞洲國家的一步，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於越南擁有自有生產設施，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生產設施的靈活性，從而更完善地服務客戶；

- (ii) 賣方已申請並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使生產設施得以營運、製造及出口。代價溢價超出投入資本淨值之部分，反映賣方對目標公司所作之投入；
- (iii) 賣方已在越南胡志明市設立電子產品生產設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316億越南盾；及
- (iv) 賣方擁有電訊產品的專業知識及客戶網絡，預期該等產品將於生產設施投入商業生產後成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預期賣方將為目標公司帶來業務，並為目標公司未來的收入作出貢獻。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其代價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